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范志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石桥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所涉及的经营业绩预计等前瞻性陈述可能受宏观环境、市场情况等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本集团、公司	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广田高科	指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田置业	指	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广田华南	指	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田软装	指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广融基金	指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丰	指	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广田柏森	指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方特幕墙	指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单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广田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GRANDLAND DECORATION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RANDLAND DECORA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范志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旭	郭文宁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 1-3 层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 1-3 层
电话	0755-22190518	0755-22190518
传真	0755-22190528	0755-22190528
电子信箱	zq@szgt.com	zq@szgt.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

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03,392,525.72	3,619,824,125.03	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418,171.36	197,219,037.85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645,344.48	197,160,911.25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3,674,102.99	-164,632,014.50	-49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8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8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6.11%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57,272,007.54	8,836,655,420.72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40,844,263.81	3,711,276,892.45	3.4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4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5,335.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2,363.43	
合计	1,772,826.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上半年，城镇化提速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不仅扩大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而且对建筑装饰的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互联网技术和互联网思维对传统行业的影响愈发深远，建筑装饰行业接受移动互联思维转变商业模式迫在眉睫。

报告期内，公司大营销战略取得阶段性进展，依托ERP系统提升工程管控水平，引入国内外优秀团队提升设计实力，积极研究智能领域和移动互联网下的转型升级。公司荣获2013年度《财富》中国500强，成功承办第十届文博会广田分会场，公司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势头良好，但受房地产市场明显调整之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放缓，收入结转未达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0,339.25万元，同比增长16.12%；实现营业利润25,144.91万元，同比增长6.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41.82万元，同比增长4.16%。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本公司为综合建筑装饰工程承建商，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上半年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203,392,525.72	3,619,824,125.03	16.12%	
营业成本	3,541,076,756.11	3,053,701,035.80	15.96%	
销售费用	91,598,030.74	63,916,964.92	43.31%	公司规模扩大，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	78,759,230.11	69,903,299.49	12.67%	
财务费用	47,459,649.05	30,274,518.40	56.76%	增加公司债券利息和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所得税费用	41,771,948.86	38,319,335.60	9.01%	
研发投入	152,162,809.43	128,213,143.00	1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674,102.99	-164,632,014.50	-497.50%	经营规模扩大付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94,579.44	147,326,898.08	-49.37%	收购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95,144.13	379,608,666.34	71.44%	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284,379.42	362,303,549.92	-171.29%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付款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主要工作情况：

1.大营销战略取得阶段性进展，客户结构和区域布局有所优化

2014年是公司正式推行大营销战略，对营销实施统筹管理的元年。公司调整总部营销中心职能，践行大客户战略，优化区域布局。公司通过新设事业部、新增营销团队开拓西北、西南、东北市场，试水澳门市场，兼并南京柏森提升华东区域竞争力，进一步完善了全国营销网络布局。上半年新签订单中，客户结构单一的情况有所改善，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明显提升。

2. ERP系统基本建设完成，工程管控258体系得以落实

以“三大管理平台+工程项目管理5大主线+财务业务一体化”的ERP系统方案设计与试点推行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进入全面推行阶段。ERP系统除实现对项目施工进度、资源、成本、收入、资金之全方位管控外，还整合了工程管控258体系各阶段业务核心环节，业务系统可以自动生成财务数据，实现业务到财务的一体化。同时，公司加大事业部改革力度，内部管控力度继续提升。

3.开创文博会首个建筑装饰主题分会场，品牌美誉度极大提升

公司成功承办第十届文博会广田分会场，是中国建筑装饰行业首家文博会分会场。分会场以“绿色、低碳、文化、科技”为主题，设立“智慧家居体验馆”，“绿色装饰科技展示馆”，邀请全球顶级建筑师、设计师及行业专家学者举办了“绿色人居•可持续发展论坛”、“智能家居•智慧城市高峰论坛”等多项学术研讨会。

通过科技与创新，打破“高污染、高能耗、技术薄弱、劳动密集”等传统装饰行业固有印象，广田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显著提升。

4. 引入国际团队并注重校企合作，设计实力有效提升

公司联合四川美术学院成立了装饰行业首家校企联合研究生工作站，与广州美术学院建筑艺术设计学院签订了《陈设艺术战略框架协议》，引入了国内外优秀设计团队，设计实力明显提升。公司承接了海口鲁能希尔顿逸林酒店、乌鲁木齐希尔顿酒店、云浮洲际酒店、瑞城假日酒店、西安未央印象城-诺富特酒店、天津地铁5-6号线、兰州轨道交通1号线等大型高端项目的设计业务，高端酒店、轨道交通设计能力获得客户认可。

5. 探索转型升级思路，借助科技力量引领创新转型

公司成立了科学技术研究院，拟专注于企业转型发展策略、新材料新技术研究推广、创新项目孵化三大主题，为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提供支撑。公司关注到，住宅装饰装修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同行业已经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下的住宅装修商业模式。公司作为住宅精装修领域的领跑者，也在深入调研探索移动互联网家装的最佳切入点和商业模式。此外，公众对家居的信息化、智能化提出了更高要求，以建筑装饰为平台的智能家居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布局智能领域，被授予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智慧家庭（居住区）试点单位，参与物联网智慧家庭（居住区）领域的国家标准研发、编制，体现了国家对公司智能领域研究成果的认可。此外，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获得专利4项，新申请专利8项，荣获广东省科技示范工程18个，创新成果16个，并在建筑垃圾循环应用、工业废弃物、建筑再生料和沙漠风积沙建材再利用、幕墙通风构造等方面深入研究并取得初步成果。此外，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 注重人才引进及培训，为公司发展提供基础

公司坚信惟有汇聚八方人才，方可实现广田再次腾飞。报告期引进各类专业管理人才近百人，上线E-HR完善绩效管理体系。50人荣获广东省优秀建筑师称号。同时，通过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专业人才培养。人才的聚集为广田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筑装饰业	4,191,787,242.18	3,533,756,712.63	15.70%	15.82%	15.73%	0.06%

制造业	9,082,960.53	7,051,543.48	22.37%			
服务业	1,991,370.01		100.00%			
分产品						
装饰工程施工	4,112,822,022.56	3,466,648,162.29	15.71%	15.93%	15.83%	0.08%
装饰设计	60,898,493.62	56,019,070.32	8.01%	-15.11%	-7.33%	-7.72%
智能家居与工程	18,066,726.00	11,089,480.02	38.62%			
木制品销售	9,082,960.53	7,051,543.48	22.37%			
其他	1,991,370.01		100.00%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006,074,288.38	851,877,327.17	15.33%	20.85%	23.40%	-1.74%
华北地区	522,042,521.01	454,037,496.52	13.03%	-12.23%	-11.19%	-1.01%
华南地区	1,028,282,029.07	874,459,516.56	14.96%	6.63%	8.96%	-1.82%
华中地区	515,143,154.45	431,985,910.85	16.14%	0.19%	1.41%	-1.01%
东北地区	87,931,777.79	77,262,893.82	12.13%	36.68%	32.54%	2.74%
西北地区	140,753,814.31	122,256,570.88	13.14%	-27.88%	-28.60%	0.87%
西南地区	902,633,987.71	728,928,540.31	19.24%	98.79%	85.10%	5.97%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推进大客户、大项目战略的基础上，全面推行ERP管理及工程258管控体系，努力实现精细化管理目标，通过投资并购及事业部改进等，实现在华东等地区战略布局。同时加大在智能及借助互联网领域的研究开拓力度。

除此之外，公司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要变化，具体竞争力分析详见公司2013年度报告。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34,630,000.00	5,000,000.00	4,592.6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51.00%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装饰设计、施工	6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5,000	20.00%		工程施工
合计	--	5,000	--	--	--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如有）	无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等风险的应对措施（如有）	无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关于委托贷款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障履约保证金的安全，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委托

贷款的方式，支付公司承接的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凤凰新天地装饰总承包工程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人民币。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587.9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37.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957.36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99,587.92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51,957.3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9,493.31 万元（含银行利息）。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是	28,228	28,228		28,228	100.00%	2012-12-31	-967.63	不适用	否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否	7,752	7,752				2012-12-31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否	6,919.1	6,919.1	70.54	3,531.63	51.04%	2012-12-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899.1	42,899.1	70.54	31,759.63	--	--	-967.63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购买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	-	6,013.61	6,013.61		5,413.61	90.02%	2012-12-31		不适用	是
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0% 股权收购	-	4,896	4,896		4,896	100.00%		713.34	不适用	否
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	-	8,310	8,310		8,310	100.00%		652.45	不适用	否

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										
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	-	3,063	3,063	3,063	3,063	100.00%		76.29	不适用	否
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收购	-	15,480	15,480	7,384	7,384	47.70%			不适用	否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68.29	不适用	否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	3,000	3,000		3,000	100.00%		-54.65	不适用	否
补充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	-	11,565	11,565	420.27	5,631.11	48.69%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8,500	8,500	0	8,5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4,000	64,000		64,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4,827.61	134,827.61	10,867.27	120,197.72	--	--	1,555.72	--	--
合计	--	177,726.71	177,726.71	10,937.81	151,957.35	--	--	588.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截止本报告日正在办理竣工决算；2、公司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目前尚未投入，主要系公司尚未购置到适应设计研发中心发展需求的办公楼。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购买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项目，由于交易对手未能如期交房，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友好协商，公司拟取消购置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由对方退回公司已预付的购房款及相应资金成本。公司董事会已对外发布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332.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587.92 万元，较原募集计划 42,899.10 万元超募 156,688.82 万元。</p> <p>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5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p> <p>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2011 年 1 月 30 日、2011 年 4 月 30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3、2011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13.61 万元补充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资金缺口用于购置广州分公司办公用房。公司已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向交易对手广州合银广场发展有限公司预付了购房款共计人民币 6,432.1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部分 5,413.61 万元）。</p> <p>4、2011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p>									

10月28日、2011年12月2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2012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896万元收购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60%股权。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28日、5月14日、5月30日、6月2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4,896万元支付大海川投资公司股权转让款。2012年5月21日，成都市华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2012年5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565万元补充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并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7、2012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310万元收购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22日、11月20日、12月1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8,310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2012年11月10日，方特装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丁荣才变更为汪洋，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其他事项不变。

8、2012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以自有资金足额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31日，11月29日，12月13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19,000万元到自有资金账户。2013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9、2013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工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用以作为设立工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款。2013年11月21日，工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0837159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田延平。公司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10、2013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27日、2013年11月28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19,000万元用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4年7月23日，公司将上述19,000万元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

11、2013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软装公司。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设立软装公司款。2014年1月16日，软装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0870545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

	<p>伟华。</p> <p>12、2013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63 万元收购深圳市东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21 日、3 月 17 日分别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超募资金 200 万元、718.9 万元和 2,144.1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2014 年 2 月 19 日，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刘东变更为康劲松，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p> <p>13、2014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480 万元支付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首期转让款。二期股权转让款视本次收购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期（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日所在的当季度第 1 个自然日开始的 36 个月）合计净利润确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资金支付来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6 月 27 日、7 月 1 日、7 月 9 日分别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超募资金 4,644 万元、2,74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首期转让款。截至本报告日股权首期转让款尚有 96 万元未付。2014 年 6 月 11 日柏森实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由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陆宁变更为赵兵韬。</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7.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审国际鉴字【2010】01020125 号《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1 年 3 月已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1)							变化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28,228		28,228	100.00%	2012-12-31	-967.63		否
合计	--	28,228	0	28,228	--	--	-967.6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中幕墙铝合金产品生产项目与控股子公司方特装饰工业园生产项目（幕墙专业生产加工）重复，且方特装饰在幕墙专业领域实力较为突出，其筹建的工业园为幕墙专业生产加工基地，专业性强、规格更高，因此取消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中幕墙铝合金产品生产项目。</p> <p>2、决策程序：2012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的议案》，并经2012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3、具体详见2012年12月5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056号《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详见上述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董事会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年08月27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048号《董事会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建筑幕墙	12,000,000	6,423,011.95	6,414,850.07		-2,134,936.80	-2,134,936.80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子公司	建筑装饰	装饰设计	10,000,000	13,802,981.65	10,637,062.59	3,809,245.24	-5,018,024.60	-4,374,325.44

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建筑智能化	10,000,000	6,562,002.59	6,407,783.22	48,226.00	-1,181,794.11	-886,586.88
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	投资房地产	38,000,000	54,381,722.37	53,872,170.75	2,996,212.80	1,235,675.00	926,706.28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建筑材料	120,000,000	518,921,460.23	424,344,766.72	24,905,913.59	-9,637,489.14	-9,676,305.03
长春广田装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装饰施工与设计	1,000,000	1,003,554.25	996,659.27		-440.25	-440.25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融业	投资管理 受托管理 股权投资 基金；受托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100,000,000	102,046,845.95	101,682,945.53	1,991,370.01	1,979,935.92	1,682,945.53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家居饰品的设计及销售；软装配饰工程	30,000,000	35,753,672.75	29,453,504.50	3,154,548.94	-546,495.50	-546,495.50
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装饰设计与施工	32,000,000	127,864,329.69	42,615,417.28	73,577,423.02	9,638,163.37	7,133,355.15
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建筑幕墙	60,784,300	188,801,605.95	57,270,588.85	106,581,831.76	7,696,118.74	6,524,542.42
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园林设计与施工	30,000,000	33,976,490.18	31,216,089.45	28,245,675.73	1,029,400.54	762,857.92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建筑装饰	装饰设计与施工	64,500,000	580,315,238.14	84,552,391.41			
广田装饰集团（澳	子公司	建筑装饰	装饰设计与施工	澳门币 1,000,000					

门) 有限公司									
---------	--	--	--	--	--	--	--	--	--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10.00%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753.51	至	34,928.86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753.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较好，但部分项目施工进度较慢，预计公司业绩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长。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5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8日发布了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5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已于2014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公司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公司2013年度共分派现金红利7757.655万元，超过了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个年

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方案的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现金分红政策没有进行调整或变更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6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达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海黑天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1月27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14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21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27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保银投资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06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12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13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14日	设计院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20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15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22日	公司办公场所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陆宁	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	20,400	已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办完工商变更手续	实现在华东地区的战略布局	-		否	不适用	2014-5-16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029 号《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的公告》
深圳市天雅艺软装文	深圳市天雅艺软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545.61	已完成资产过户	有助于广田软装快速拓展软装业务	-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化股份 有限公 司	司资产、品 牌、人员及 相关行业、 业务资源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49名股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3年12月2日起至2014年11月28日可行权共计547.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披露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未发生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未作调整，激励对象尚未进行自主行权。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价格		50.51	3.12%		50.51		
深圳市广田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	市场价格		51.28	8.35%		51.28		
深圳市广	与公司为	采购商品	购买材料	市场价格		1,138.8	0.40%		1,138.8		

田环保涂 料有限公 司	同一控股 股东										
合计				--	--	1,240.5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4 年度向关联方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5500 万元涂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采购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涂料产品 1,138.8 万元；预计 2014 年度关联方深圳市广田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50 万元的物业管理服务，报告期内，深圳市广田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共 51.28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中金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2014 年 04 月 02 日	12,000	2014 年 04 月 15 日	12,000	一般保证	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12,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1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12,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12,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 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02 日	2,550	2014 年 06 月 05 日	2,55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2,5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2,5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5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55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4,5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14,5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4,5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4,55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叶远西	叶远西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	2010 年 07 月 08 日	在公司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向本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叶远西、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叶远西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 促使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 及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0 年 0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叶远东、叶云月、叶嘉铭、叶嘉乐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叶远东、叶云月、叶嘉铭、叶嘉乐分别承诺: (1) 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 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本人未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0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叶远西、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及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保证将禁止利用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	2009 年 0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的企业期间, 除经营地块号 H123-0011 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	2010 年 07 月 08 日	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	严格履行

		业务外,不再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		控制的企 业期间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2014-001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2014-01-18	四大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4-002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2014-01-22	
2014-003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02-14	
2014-004	2013年度业绩快报	2014-02-27	
2014-005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4-03-08	
2014-00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2014-03-12	
2014-007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2014-03-12	
2014-008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4-03-21	
2014-00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4-02	
2014-0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4-04-02	
2014-011	关于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4-04-02	
2014-012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3广田01”2014年付息公告	2014-04-19	
2014-0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4-25	

2014-0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04-25
2014-015	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04-25
2014-016	2013年度报告摘要	2014-04-25
2014-017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2014-04-25
2014-018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4-04-25
2014-019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04-25
2014-020	关于举行网上2013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2014-04-25
2014-021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014-4-26
2014-022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4-5-13
2014-023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2014-5-13
2014-024	关于签署装饰工程承包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4-5-13
2014-025	关于被授予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智慧家庭（居住区）试点单位的公告	2014-5-15
2014-026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5-16
2014-0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5-16
2014-0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5-16
2014-02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2014-5-16
2014-03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4-5-20
2014-031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4-6-7
2014-032	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2014-6-10
2014-033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4-6-18
2014-034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4-6-18

十三、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13年1月25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决定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含11.9亿元）公司债券。2013年4月1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3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359号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9,000万元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2013年4月25日，公司发行债券6亿元，债券票面利率为5.70%。2013年5月22日，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13广田01，证券代码：112174。

公司已于2014年4月25日支付了上一计息年度的利息3,420万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18,712	11.61%						60,018,712	11.61%
3、其他内资持股	60,018,712	11.61%						60,018,712	11.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018,712	11.61%						60,018,712	11.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158,288	88.39%						457,158,288	88.39%
1、人民币普通股	457,158,288	88.39%						457,158,288	88.39%
三、股份总数	517,177,000	100.00%						517,177,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9%	234,240,000	0	0	234,240,000	质押	59,000,000
							冻结	3,000,000
叶远西	境内自然人	14.85%	76,800,000	0	57,600,000	19,200,00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42%	38,400,000	0	0	38,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10,221,688	2,092,448	0	10,221,688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54%	7,958,409	-80,171	0	7,958,4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97%	5,004,501	-1,847,480	0	5,004,50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其他	0.45%	2,349,902	0	0	2,349,90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0.32%	1,652,300	1,652,300	0	1,652,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9%	1,499,947	1,499,947	0	1,499,94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0.23%	1,199,932	0	0	1,199,93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4,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240,00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00,000
叶远西	1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21,688	人民币普通股	10,221,688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58,409	人民币普通股	7,958,4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5,004,501	人民币普通股	5,004,50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2,349,902	人民币普通股	2,349,90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2,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99,947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4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199,932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3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1、优先股回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优先股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9,293,459.35	2,119,198,387.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4,656,954.06	633,944,996.07
应收账款	5,734,157,712.26	4,470,707,124.89
预付款项	166,257,957.56	131,357,637.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151,970.44	6,834,073.4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2,929,162.94	118,288,788.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8,727,857.22	625,089,47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29,951.44	486,385.11
流动资产合计	9,167,705,025.27	8,105,906,866.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000,000.00	2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249,500.00	7,518,000.00
固定资产	375,714,870.77	370,961,019.18
在建工程	36,508,305.02	28,449,805.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425,543.09	48,332,148.72
开发支出		
商誉	280,843,966.00	112,476,548.93
长期待摊费用	5,200,930.85	7,632,28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02,670.54	62,057,55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21,196.00	64,321,1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566,982.27	730,748,554.56
资产总计	10,157,272,007.54	8,836,655,420.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1,990,000.00	704,9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5,676,375.39	579,288,052.75
应付账款	2,690,880,712.75	2,301,204,944.12
预收款项	100,463,660.79	103,756,868.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047,849.13	24,889,724.63
应交税费	215,202,617.42	192,563,829.46

应付利息	6,184,109.53	23,424,657.50
应付股利	60,816,818.86	
其他应付款	165,253,624.10	39,596,083.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9,052,191.78	517,818,356.15
流动负债合计	5,573,567,959.75	4,487,532,51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95,710,988.14	595,244,424.6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923,200.00	3,543,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634,188.14	598,787,624.67
负债合计	6,222,202,147.89	5,086,320,14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7,177,000.00	517,177,000.00
资本公积	1,942,741,678.00	1,941,015,928.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164,254.46	153,164,254.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7,761,331.35	1,099,919,709.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0,844,263.81	3,711,276,892.45
少数股东权益	94,225,595.84	39,058,38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35,069,859.65	3,750,335,28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57,272,007.54	8,836,655,420.72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石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3,997,121.59	1,804,214,89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3,773,050.06	633,944,996.07
应收账款	5,117,148,493.80	4,365,140,136.35
预付款项	96,989,256.02	100,665,501.66
应收利息	2,395,735.81	6,068,120.1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2,199,278.01	150,962,228.60
存货	548,077,906.70	547,464,44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29,951.44	486,385.11
流动资产合计	8,113,110,793.43	7,608,946,703.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5,683,883.38	846,053,883.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82,738.45	11,931,248.11
在建工程	19,256,026.64	13,381,634.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07,304.78	2,187,17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28,696.17	5,115,05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24,313.28	51,473,76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21,196.00	64,321,1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5,404,158.70	994,463,965.48
资产总计	9,348,514,952.13	8,603,410,669.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0	6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5,676,375.39	579,288,052.75
应付账款	2,176,900,722.38	2,150,645,555.92
预收款项	85,695,859.73	98,179,668.13
应付职工薪酬	11,608,008.40	19,423,259.87
应交税费	185,792,034.00	188,057,355.75
应付利息	6,184,109.53	23,424,657.50
应付股利	40,896,000.00	
其他应付款	112,193,757.48	28,430,64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9,052,191.78	517,818,356.15
流动负债合计	4,843,999,058.69	4,285,267,55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95,710,988.14	595,244,424.6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923,200.00	3,543,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634,188.14	598,787,624.67
负债合计	5,492,633,246.83	4,884,055,17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7,177,000.00	517,177,000.00
资本公积	1,944,296,972.76	1,942,571,222.7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164,254.46	153,164,254.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1,243,478.08	1,106,443,014.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55,881,705.30	3,719,355,49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48,514,952.13	8,603,410,669.35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石桥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03,392,525.72	3,619,824,125.03
其中：营业收入	4,203,392,525.72	3,619,824,125.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51,943,427.58	3,384,222,274.76
其中：营业成本	3,541,076,756.11	3,053,701,035.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736,857.99	122,237,753.63
销售费用	91,598,030.74	63,916,964.92
管理费用	78,759,230.11	69,903,299.49
财务费用	47,459,649.05	30,274,518.40
资产减值损失	53,312,903.58	44,188,702.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449,098.14	235,601,850.27
加：营业外收入	2,175,335.38	147,203.75
减：营业外支出	10,145.07	104,46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45.07	104,466.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614,288.45	235,644,587.32
减：所得税费用	41,771,948.86	38,319,335.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842,339.59	197,325,251.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418,171.36	197,219,037.85
少数股东损益	6,424,168.23	106,213.87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3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1,842,339.59	197,325,25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418,171.36	197,219,03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24,168.23	106,213.87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石桥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975,564,151.40	3,561,476,196.35
减：营业成本	3,354,180,474.01	3,011,797,657.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285,881.30	120,216,657.95
销售费用	83,193,945.66	58,825,296.13
管理费用	53,460,045.96	47,189,697.74
财务费用	47,740,861.68	31,066,324.24
资产减值损失	54,336,974.20	43,951,651.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365,968.59	248,428,911.60
加：营业外收入	1,496,830.19	7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488.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88.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855,310.06	248,503,911.60
减：所得税费用	37,478,296.51	37,392,660.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377,013.55	211,111,250.8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377,013.55	211,111,250.86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石桥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8,127,355.70	2,557,786,446.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58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22,730.72	52,848,89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507,671.15	2,610,635,34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8,858,897.62	2,362,657,975.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022,121.89	108,209,30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247,130.70	188,571,32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53,623.93	115,828,75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3,181,774.14	2,775,267,35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674,102.99	-164,632,01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00.00	8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05,670.86	243,433,25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748,170.86	243,715,45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95,480.56	59,993,80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119,110.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000.00	31,394,74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53,591.42	96,388,55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94,579.44	147,326,89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653,06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2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73,192.86	7,248,55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073,192.86	1,462,901,626.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870,000.00	984,0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308,048.73	91,829,50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0	7,403,45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278,048.73	1,083,292,95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95,144.13	379,608,66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284,379.42	362,303,54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337,133.49	882,807,69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052,754.07	1,245,111,246.28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石桥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2,153,958.23	2,456,701,74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0,780.58	31,733,68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774,738.81	2,488,435,42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6,067,120.52	2,293,692,83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765,138.74	83,994,03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867,870.60	180,473,84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04,680.19	91,674,19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2,604,810.05	2,649,834,90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830,071.24	-161,399,479.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16,759.38	192,760,12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59,259.38	192,760,12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28,379.08	10,497,21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47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98,379.08	15,497,21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60,880.30	177,262,91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653,06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	2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73,192.86	7,248,557.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073,192.86	1,447,901,626.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0	975,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23,351.19	90,964,464.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0	7,403,45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123,351.19	1,074,327,92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949,841.67	373,573,70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919,349.27	389,437,13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353,642.32	741,521,30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434,293.05	1,130,958,440.71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石桥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7,177,000.00	1,941,015,928.00			153,164,254.46		1,099,919,709.99		39,058,387.60	3,750,335,28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7,177,000.00	1,941,015,928.00			153,164,254.46		1,099,919,709.99		39,058,387.60	3,750,335,28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25,750.00					127,841,621.36		55,167,208.24	184,734,579.60
(一) 净利润							205,418,171.36		6,424,168.23	211,842,339.5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5,418,171.36		6,424,168.23	211,842,339.5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5,750.00							48,743,040.01	50,468,790.0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25,750.00							1,725,750.00
3. 其他								48,743,040.01	48,743,040.0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7,177,000.00	1,942,741,678.00			153,164,254.46		1,227,761,331.35	94,225,595.84	3,935,069,859.6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000,000.00	1,832,894,388.00			99,390,623.52		682,368,618.56	33,815,103.00	3,160,468,733.0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2,000,000.00	1,832,894,388.00		99,390,623.52	682,368,618.56	33,815,103.00	3,160,468,73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77,000.00	108,121,540.00		53,773,630.94	417,551,091.43	5,243,284.60	589,866,546.97	
（一）净利润					522,926,652.37	5,243,284.60	528,169,936.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2,926,652.37	5,243,284.60	528,169,936.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77,000.00	108,121,540.00					113,298,54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177,000.00	100,473,340.00					105,650,34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48,200.00					7,648,200.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3,773,630.94	-105,375,560.94		-51,601,9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773,630.94	-53,773,630.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601,930.00	-51,601,93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7,177,000.00	1,941,015,928.00		153,164,254.46	1,099,919,709.99	39,058,387.60	3,750,335,280.05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石桥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7,177,000.00	1,942,571,222.76			153,164,254.46		1,106,443,014.53	3,719,355,49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7,177,000.00	1,942,571,222.76			153,164,254.46		1,106,443,014.53	3,719,355,49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25,750.00					134,800,463.55	136,526,213.55
(一) 净利润							212,377,013.55	212,377,013.5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2,377,013.55	212,377,013.5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5,750.00						1,725,75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25,750.00						1,725,75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7,576,550.00	-77,576,5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576,550.00	-77,576,55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7,177,000.00	1,944,296,972.76			153,164,254.46		1,241,243,478.08	3,855,881,705.3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2,000,000.00	1,834,449,682.76			99,390,623.52		674,082,266.06	3,119,922,57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2,000,000.00	1,834,449,682.76			99,390,623.52		674,082,266.06	3,119,922,57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77,000.00	108,121,540.00			53,773,630.94		432,360,748.47	599,432,919.41
(一) 净利润							537,736,309.41	537,736,309.4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7,736,309.41	537,736,309.4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77,000.00	108,121,540.00						113,298,54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177,000.00	100,473,340.00						105,650,34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48,200.00						7,648,20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3,773,630.94		-105,375,560.94	-51,601,9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773,630.94		-53,773,630.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601,930.00	-51,601,93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7,177,000.00	1,942,571,222.76			153,164,254.46		1,106,443,014.53	3,719,355,491.75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石桥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系由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叶远西作为发起人，于2008年6月24日以原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26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注册号4403011030011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2层。法定代表人为范志全。本集团主要提供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属建筑装饰行业。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股本总数12,000万股，全部为发起人持有，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2009年10月26日，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10%的股权以2,6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172号文），本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4,000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0,000.00元。2010年9月29日，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当年12月31日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2元现金（含税），同时每10股送红股10股，送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000.00元增加至32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当年12月31日股本3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元现金（含税），同时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00,000.00元增加至512,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5,177,000份，行权后本公司实收资本由512,000,000.00元增加至517,177,000.00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51,717.7万股，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1。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担境内、外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的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本公司母公司为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远西。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14年6月30

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

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

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

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

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

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本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集团内关联关系为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设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其他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非工程施工和设计成本类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平时，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② 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③ 收购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

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

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
运输设备	4-5	5.00%	23.75%-19%
办公设备	5	5.00%	19%
其他设备	5	5.00%	19%
固定资产装修	5	5.00%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权属证明记载的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

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

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用以

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B-S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九。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本集团合同完工进度按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申报，并由甲方（建设方）和监理单位签字（章）确认后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5)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

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若本集团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8、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

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1、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

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3、“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集团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4）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除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外，其他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422），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44200840），有效期为三年，2013-2015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设计业务收入自2012年11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6%。

(2) 本集团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营业税税率为3%。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建筑幕墙	12,000,000	金属门窗、幕墙购销、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	11,979,885.86		100.00%	100.00%	是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深圳	装饰设计	10,000,000	建筑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景观规划设计；图文(像)设计制作；市政工程综合设计；建筑智能化及系统工程设计；幕墙设计；水、电、空调配套设计。(以上各项涉及资质许可的须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9,967,639.29		100.00%	100.00%	是			
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建筑智能化	10,000,000	境内外建筑智能化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设备提供、安装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能源管理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提供能源监测，节能咨询服务；智能照明节电器及LED灯的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	9,985,088.58		100.00%	100.00%	是			

				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其配件的销售；劳务派遣；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长春广田装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春	建筑装饰	1,000,000	承担境内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的设计与施工（取得专项许可、资质或审批后经营）	1,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管理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装饰设计	30,000,000	家居饰品的设计及销售；软装配饰工程、雕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投资文化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装配饰工程、雕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广田装饰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澳门	建筑装饰	澳门币 1,000,000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钢结构工程的施工、机电工程的施工、基础与结构工程的施工			99.00%	99.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生产加工	120,000,000	木制品、铝合金门窗、幕墙、软饰品、高效节能型轻质干粉砂浆、新型建筑装饰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安装、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452,901,684.65		100.00%	100.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	全	深	投	38,000,000	投资房地产及其它	51,659,585.00		100.00%	100.00%	是			

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圳	资 房 地 产		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地块号为H123-0011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成都	建 筑 装 饰	32,000,000	建筑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木制品及生产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及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家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60,960,000.00		60.00%	60.00%	是	17,046,166.91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建 筑 幕 墙	60,784,300	生产经营新型建筑材料、环保设备及器材;生产轻钢结构件、幕墙;金属制品及金属结构的设计、制作、安装;生产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建设局资质证书B3044030501-3/2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88,600,000.00		51.00%	51.00%	是	28,062,588.54		
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	控股子公司	深圳	园 林 绿 化	30,000,000	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的施工(按粤建园资字第02-0022号执行);	30,360,000.00		51.00%	51.00%	是	15,295,883.83		

有限公司	司		设计		草坪及苗木种植；边坡生态防护技术的应用；花卉、苗木，草类种子、园林器械、施工机械及配件（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务。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京	装饰设计	64,500,000	室内装饰设计、施工；空调、暖通设备安装；家具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体育场地铺装；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百货、通讯器材及通信设备、办公用品、陶瓷制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站的设计、布线及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展览场馆工程设计、施工；空气净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840,000.00	60.00%	60.00%	是	33,820,956.56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3 家，原因为

-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

(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

(3)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广田装饰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1,216,089.45	762,857.92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4,552,391.41	
广田装饰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4、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5,098,851.92	间接计量法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268,565.15	间接计量法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801,970.30	--	--	1,047,288.59
人民币	--	--	801,970.30	--	--	1,046,706.15
阿联酋迪拉姆				350.00	166%	582.44
银行存款：	--	--	1,429,092,678.19	--	--	1,900,819,932.90
人民币	--	--	1,429,092,678.19	--	--	1,900,814,278.87
欧元				925.04	611%	5,654.03

其他货币资金：	--	--	69,398,810.86	--	--	217,331,165.54
人民币	--	--	69,398,810.86	--	--	217,331,165.54
合计	--	--	1,499,293,459.35	--	--	2,119,198,387.03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中有定期存款299,841,894.42元(年初为513,530,088.00元)，其他货币资金中有劳务工工资保证金1,648,083.54元，票据保证金67,750,727.32元，本公司未将其认定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692,658.49	23,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19,964,295.57	610,344,996.07
合计	934,656,954.06	633,944,996.07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光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3日	2014年07月03日	1,000,000.00	
重庆渝中总部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8日	2014年07月08日	500,000.00	
高碑店市隆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7日	2014年09月17日	500,000.00	
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24日	2014年07月24日	1,000,000.00	
高碑店市隆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7日	2014年09月17日	500,000.00	
合计	--	--	3,500,000.00	--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6,834,073.46	5,064,015.91	8,746,118.93	3,151,970.44
合计	6,834,073.46	5,064,015.91	8,746,118.93	3,151,970.44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188,623,770.84	100.00%	454,466,058.58	7.34%	4,808,785,154.54	100.00%	338,078,029.65	7.03%
组合小计	6,188,623,770.84	100.00%	454,466,058.58	7.34%	4,808,785,154.54	100.00%	338,078,029.65	7.03%
合计	6,188,623,770.84	--	454,466,058.58	--	4,808,785,154.54	--	338,078,029.6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4,774,015,035.93	77.14%	239,309,342.51	3,712,522,205.44	77.20%	185,026,352.34
1 至 2 年	1,120,632,975.61	18.11%	111,968,130.02	923,441,893.64	19.20%	93,543,705.23
2 至 3 年	218,840,295.54	3.54%	65,620,854.16	134,512,778.26	2.80%	40,353,833.48
3 年以上	75,135,463.76	1.21%	37,567,731.88	38,308,277.20	0.80%	19,154,138.60
合计	6,188,623,770.84	--	454,466,058.58	4,808,785,154.54	--	338,078,029.6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16,369,785.14	1 年以内	3.50%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36,793,201.59	2 年以内	2.21%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00,221,162.93	1-2 年	1.62%
第四名	非关联方	94,289,770.10	2 年以内	1.5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93,470,108.61	1 年以内	1.51%
合计	--	641,144,028.37	--	10.3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78,658,601.84	100.00%	25,729,438.90	14.40%	134,607,322.33	100.00%	16,318,533.71	12.12%
组合小计	178,658,601.84	100.00%	25,729,438.90	14.40%	134,607,322.33	100.00%	16,318,533.71	12.12%
合计	178,658,601.84	--	25,729,438.90	--	134,607,322.33	--	16,318,533.71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99,973,204.56	55.96%	7,845,741.79	82,627,719.18	61.38%	4,135,885.96
1 至 2 年	39,183,888.81	21.93%	2,619,872.38	21,383,182.38	15.89%	2,138,318.24
2 至 3 年	22,434,647.46	12.56%	6,730,394.22	26,246,904.34	19.50%	7,869,571.29
3 年以上	17,066,861.01	9.55%	8,533,430.51	4,349,516.43	3.23%	2,174,758.22
合计	178,658,601.84	--	25,729,438.90	134,607,322.33	--	16,318,533.7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7,171,262.64	1-3 年及以上	4.01%
第二名	非关联方	6,718,560.95	1 年以内	3.7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147,771.00	3 年以上	3.4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014,200.00	1 年以上	2.81%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000,800.00	1-2 年	2.80%
合计	--	30,052,594.59	--	16.82%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559,200.56	79.13%	102,844,618.12	78.29%

1 至 2 年	34,498,757.00	20.75%	28,513,019.50	21.71%
2 至 3 年	200,000.00	0.12%		
合计	166,257,957.56	--	131,357,637.62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无关联关系	4,24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二名	无关联关系	3,091,290.48	2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三名	无关联关系	3,001,248.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四名	无关联关系	2,809,8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第五名	无关联关系	1,608,624.1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14,750,962.65	--	--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02,559.29		10,502,559.29	7,142,379.14		7,142,379.14
周转材料	516,147.30		516,147.30	358,966.22		358,966.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余额	606,774,668.52		606,774,668.52	592,231,854.37		592,231,854.37
产成品	49,166,052.51		49,166,052.51	23,371,673.65		23,371,673.65
委托加工物资	1,768,429.60		1,768,429.60	1,984,599.98		1,984,599.98
合计	668,727,857.22		668,727,857.22	625,089,473.36		625,089,473.36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没有发生跌价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广告费	7,550,000.00	
预付租金	979,951.44	486,385.11
合计	8,529,951.44	486,385.11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市新基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9.10%	9.10%				
合计	--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	--	--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变动的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0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减少对天筑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40,000.00			10,740,000.00
1.房屋、建筑物	10,740,000.00			10,740,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222,000.00	268,500.00		3,490,500.00
1.房屋、建筑物	3,222,000.00	268,500.00		3,490,500.0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7,518,000.00	-268,500.00		7,249,500.00
1.房屋、建筑物	7,518,000.00	-268,500.00		7,249,500.00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7,518,000.00	-268,500.00		7,249,500.00
1.房屋、建筑物	7,518,000.00	-268,500.00		7,249,500.00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268,500.00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00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0,920,804.28	21,110,152.97		952,597.60	451,078,359.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4,142,675.61	1,400,735.00			315,543,410.61
机器设备	59,116,164.52	7,243,511.39		7,529.00	66,352,146.91
运输工具	14,068,346.75	7,940,992.08			22,009,338.83
办公设备	15,630,500.69	4,524,914.50		945,068.60	19,210,346.59
电子设备	8,986,445.05				8,986,445.05
固定资产装修	18,976,671.66				18,976,671.66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959,785.10		16,303,656.31	899,952.53	75,363,488.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110,457.55		4,999,230.00		20,109,687.55
机器设备	6,860,271.98		3,141,996.62	9,243.25	9,993,025.35
运输工具	7,691,886.74		4,486,942.16		12,178,828.90
办公设备	6,874,632.23		3,675,487.53	890,709.28	9,659,410.48
电子设备	5,394,698.52				5,394,698.52
固定资产装修	18,027,838.08				18,027,838.08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0,961,019.18		--		375,714,870.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9,032,218.06		--		295,433,723.06
机器设备	52,255,892.54		--		56,359,121.56

运输工具	6,376,460.01	--	9,830,509.93
办公设备	8,755,868.46	--	9,550,936.11
电子设备	3,591,746.53	--	3,591,746.53
固定资产装修	948,833.58	--	948,833.58
办公设备		--	
电子设备		--	
固定资产装修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0,961,019.18	--	375,714,870.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9,032,218.06	--	295,433,723.06
机器设备	52,255,892.54	--	56,359,121.56
运输工具	6,376,460.01	--	9,830,509.93
办公设备	8,755,868.46	--	9,550,936.11
电子设备	3,591,746.53	--	3,591,746.53
固定资产装修	948,833.58	--	948,833.58

本期折旧额 16,303,656.31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774,358.97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工程及设备结算尚未完成	2014 年末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用房装修	19,279,816.64		19,279,816.64	13,619,614.27		13,619,614.27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16,849,800.09		16,849,800.09	12,055,832.58		12,055,832.58
方特幕墙车间设备				2,774,358.97		2,774,358.97
方特幕墙办公室改造	378,688.29		378,688.29			
合计	36,508,305.02		36,508,305.02	28,449,805.82		28,449,805.8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42,000,000.00	12,055,832.58	4,793,967.51			40.12%	40.12%				自有资金	16,849,800.09
办公用房装修-瑞思国际 2-4 层办公室	12,562,178.50	10,657,979.95	2,703,003.46			106.36%	106.36%				自有资金	13,360,983.41
合计	54,562,178.50	22,713,812.53	7,496,970.97			--	--			--	--	30,210,783.50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456,867.04	10,103,072.65		63,559,939.69
软件	3,425,963.96	1,153,072.65		4,579,036.61
土地使用权	50,030,903.08	8,950,000.00		58,980,903.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24,718.32	1,009,678.28		6,134,396.60
软件	1,222,787.89	401,183.66		1,623,971.55
土地使用权	3,901,930.43	608,494.62		4,510,425.0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332,148.72	9,093,394.37		57,425,543.09
软件	2,203,176.07	751,888.99		2,955,065.06
土地使用权	46,128,972.65	8,341,505.38		54,470,478.03
软件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332,148.72	9,093,394.37		57,425,543.09
软件	2,203,176.07	751,888.99		2,955,065.06
土地使用权	46,128,972.65	8,341,505.38		54,470,478.03

本期摊销额 1,009,678.28 元。

14、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63,968,273.46			63,968,273.46	
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508,275.47			48,508,275.47	
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5,098,851.92		15,098,851.92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268,565.15		153,268,565.15	
合计	112,476,548.93	168,367,417.07		280,843,966.00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7,632,285.70	147,407.00	2,578,761.85		5,200,930.85	
合计	7,632,285.70	147,407.00	2,578,761.85		5,200,930.85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481,667.19	53,656,196.57

可抵扣亏损	8,480,088.50	8,091,431.05
固定资产折旧	340,914.85	309,922.59
小计	88,302,670.54	62,057,55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480,195,497.48	354,396,563.36
可抵扣亏损	33,920,353.96	32,365,724.16
固定资产折旧	1,363,659.37	1,239,690.34
小计	515,479,510.81	388,001,977.86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54,396,563.36	125,798,934.12			480,195,497.48
合计	354,396,563.36	125,798,934.12			480,195,497.48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购房款-广州合银广场发展有限公司购房款	64,321,196.00	64,321,196.00
合计	64,321,196.00	64,321,196.00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000,000.00	

抵押借款	38,990,000.00	14,990,000.00
保证借款	211,000,000.00	260,000,000.00
信用借款	640,000,000.00	430,000,000.00
合计	891,990,000.00	704,990,000.00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415,676,375.39	579,288,052.75
合计	415,676,375.39	579,288,052.75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35,449,821.02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2,690,880,712.75	2,301,204,944.12
合计	2,690,880,712.75	2,301,204,944.12

2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100,463,660.79	103,756,868.09
合计	100,463,660.79	103,756,868.09

2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89,724.63	113,263,914.34	120,105,789.84	18,047,849.13
二、职工福利费		4,573,625.37	4,573,625.37	

三、社会保险费		13,389,620.79	13,389,620.7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126,059.53	2,126,059.5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0,150,812.38	10,150,812.38	
3.工伤保险费		159,421.34	159,421.34	
4.失业保险费		692,636.95	692,636.95	
5.生育保险费		260,690.59	260,690.59	
四、住房公积金		6,569,243.22	6,569,243.22	
六、其他		3,823,530.03	3,823,530.03	
合计	24,889,724.63	141,619,933.75	148,461,809.25	18,047,849.13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3,823,530.03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007,874.70	-7,299,682.53
营业税	185,740,595.71	156,904,448.02
企业所得税	17,207,817.26	26,167,903.17
个人所得税	1,775,178.22	633,248.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83,197.07	10,975,677.47
教育费附加	5,968,560.36	5,028,766.18
其他	335,143.50	153,469.10
合计	215,202,617.42	192,563,829.46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公司债券利息	6,184,109.53	23,424,657.50
合计	6,184,109.53	23,424,657.50

26、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136,000.0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000.00		
陆宁	18,274,562.39		
胡宝戟	1,028,511.88		
杨堂富	617,744.59		
合计	60,816,818.86		--

应付股利的说明

应付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报告期内公司已宣告尚未支付的股利；应付陆宁、胡宝戟、杨堂富股利系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公司被收购前已宣告尚未支付的股利。

2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65,253,624.10	39,596,083.30
合计	165,253,624.10	39,596,083.30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1,009,052,191.78	517,818,356.15
合计	1,009,052,191.78	517,818,356.15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2013年度短期融资券	100元	2013/4/10	365天	5亿元	17,818,356.15	6,631,643.85	24,450,000.00		
2014年度第一	100元	2014/3/24	365天	5亿元		6,631,643.83		6,631,643.83	506,631,643.83

期短期融资券									
2014年度第二短期融资券	100元	2014/6/6	365天	5亿元		2,420,547.95		2,420,547.95	502,420,547.95
合计					17,818,356.15	15,683,835.63	24,450,000.00	9,052,191.78	1,009,052,191.78

29、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13-4-25	5年期	600,000,000.00	23,424,657.50	16,959,452.03	34,200,000.00	6,184,109.53	595,710,988.14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3,723,200.00	3,543,200.00
股权转让款	49,200,000.00	
合计	52,923,200.00	3,543,200.00

股权转让款系收购南京柏森暂估的二期股权转让款。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筑室内健康型建材技术及产品研发	643,200.00	180,000.00			823,200.00	与资产相关
建筑砂浆的轻质化关键技术研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筑再生料在既有建筑改造中综合利用应用示范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筑室内健康型建材产业化技术与集成示范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43,200.00	180,000.00			3,723,200.00	--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7,177,000.00						517,17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18,705,228.00			1,918,705,228.00
其他资本公积	22,310,700.00	1,725,750.00		24,036,450.00
合计	1,941,015,928.00	1,725,750.00		1,942,741,678.00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3,164,254.46			153,164,254.46
合计	153,164,254.46			153,164,254.46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9,919,709.99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9,919,709.9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418,171.36	--
应付普通股股利	77,576,5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7,761,331.35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根据 2014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4 年 6 月 24 日的总股本 517,17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 77,576,550.00 元。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02,861,572.72	3,619,273,011.03
其他业务收入	530,953.00	551,114.00
营业成本	3,541,076,756.11	3,053,701,035.8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装饰业	4,191,787,242.18	3,533,756,712.63	3,619,273,011.03	3,053,432,535.80
制造业	9,082,960.53	7,051,543.48		
服务业	1,991,370.01			
合计	4,202,861,572.72	3,540,808,256.11	3,619,273,011.03	3,053,432,535.8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饰工程施工	4,112,822,022.56	3,466,648,162.29	3,547,538,195.00	2,992,984,657.40
装饰设计	60,898,493.62	56,019,070.32	71,734,816.03	60,447,878.40

智能家居与工程	18,066,726.00	11,089,480.02		
木制品销售	9,082,960.53	7,051,543.48		
其他	1,991,370.01			
合计	4,202,861,572.72	3,540,808,256.11	3,619,273,011.03	3,053,432,535.8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1,028,282,029.07	874,459,516.56	964,306,084.73	802,520,151.13
华东地区	1,006,074,288.38	851,877,327.17	832,507,516.47	690,361,939.98
华中地区	515,143,154.45	431,985,910.85	514,144,945.36	425,971,752.36
东北地区	87,931,777.79	77,262,893.82	64,334,718.63	58,294,937.46
华北地区	522,042,521.01	454,037,496.52	594,761,047.82	511,265,001.46
西北地区	140,753,814.31	122,256,570.88	195,164,230.97	171,222,125.63
西南地区	902,633,987.71	728,928,540.31	454,054,467.05	393,796,627.78
合计	4,202,861,572.72	3,540,808,256.11	3,619,273,011.03	3,053,432,535.80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086,043,689.68	49.63%
第二名	139,864,000.00	3.33%
第三名	63,017,493.60	1.50%
第四名	53,300,000.00	1.27%
第五名	52,090,706.58	1.24%
合计	2,394,315,889.86	56.97%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22,340,184.07	106,549,537.36	营业额的 3% 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45,606.42	7,401,561.21	应纳流转税额的 5% 或 7%
教育费附加	6,134,424.66	3,342,849.08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资源税	2,777,198.50	107,433.16	
堤围费及其他	39,444.34	4,836,372.82	
合计	139,736,857.99	122,237,753.63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及福利	38,955,355.81	30,148,386.07
租赁费	6,023,371.10	5,071,485.63
售后服务费用	6,980,774.00	7,560,416.65
差旅费	5,480,465.23	3,914,824.39
业务费	5,016,056.99	4,057,572.50
办公费	4,704,791.97	3,490,862.61
汽车费用	2,341,490.18	1,993,878.95
广告宣传费	15,501,451.25	482,230.00
折旧费	1,316,056.37	1,239,894.19
邮电费	1,012,764.48	926,267.89
其他	4,265,453.36	5,031,146.04
合计	91,598,030.74	63,916,964.92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及福利	41,269,466.97	30,764,185.57
股票期权费用	1,725,750.00	4,000,750.00
折旧费	7,119,473.70	5,739,350.55
业务费	2,592,185.36	3,186,380.92
办公费	3,290,848.95	2,290,746.89
差旅费	2,559,943.56	2,036,000.20
印花税	1,839,936.49	1,100,152.81
租赁费	7,403,597.97	5,933,800.71
汽车费用	1,688,256.95	1,212,155.35
咨询费	2,006,868.81	1,420,665.70

其他	7,262,901.35	12,219,110.79
合计	78,759,230.11	69,903,299.49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8,315,447.54	40,428,043.71
利息收入	-15,838,509.67	-12,921,157.78
手续费及其他	4,982,711.18	2,767,632.47
合计	47,459,649.05	30,274,518.40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3,312,903.58	44,188,702.52
合计	53,312,903.58	44,188,702.52

4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2,203.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203.75	
政府补助	2,175,335.38	75,000.00	2,175,335.38
合计	2,175,335.38	147,203.75	2,175,335.3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标准资助款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产业扶持资金	588,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营改增政府资金补助	252,035.38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175,335.38	75,000.00	--	--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145.07	104,466.70	10,145.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145.07	104,466.70	10,145.07
合计	10,145.07	104,466.70	10,145.07

43、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8,017,069.19	44,986,003.63
递延所得税调整	-26,245,120.33	-6,666,668.03
合计	41,771,948.86	38,319,335.60

4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40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40	0.38	0.38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05,418,171.36	197,219,037.8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05,418,171.36	197,219,037.85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645,344.48	197,160,911.2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03,645,344.48	197,160,911.25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17,177,000.00	512,0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576,383.33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517,177,000.00	512,576,383.33

45、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21,520,613.53
利息收入	15,838,509.67
政府补助	2,175,335.38
押金及保证金收款	11,588,272.14
合计	51,122,730.7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销售费用	37,496,129.51
管理费用	18,882,541.69
手续费	4,982,711.18
往来款	29,716,914.96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	25,975,326.59
合计	117,053,623.9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回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220,705,670.86
合计	220,705,670.8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定期存款	539,000.00
合计	539,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汇票保证金转出	148,073,192.86
合计	148,073,192.8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付债券发行手续费	4,100,000.00
合计	4,100,000.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1,842,339.59	197,325,251.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312,903.58	44,188,702.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34,206.70	11,648,355.23
无形资产摊销	1,007,890.81	735,446.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01,666.09	2,680,476.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45.07	32,262.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732,210.59	40,428,04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86,021.85	-6,674,940.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95,214.65	-3,263,213.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9,373,290.81	-355,734,439.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860,938.11	-95,997,95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674,102.99	-164,632,014.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0,052,754.07	1,245,111,24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8,337,133.49	882,807,69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284,379.42	362,303,549.92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34,63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4,47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350,889.14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119,110.86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14,996,468.46	

流动资产	597,495,823.92	
非流动资产	25,275,206.03	
流动负债	507,774,561.49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130,052,754.07	1,388,337,133.49
其中：库存现金	801,970.30	1,047,288.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9,250,783.77	1,387,289,844.9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052,754.07	1,388,337,133.4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深圳	叶远西	投资管理与咨询	100,000,000	45.29%	45.29%	叶远西	27941589-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赵兵韬	建筑幕墙	1,200 万元	100.00%	100.00%	79172225-2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汪洋	装饰设计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79172221-X
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叶嘉许	建筑智能化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79172224-4
长春广田装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	长春	汤环荣	建筑装饰	100 万元	100.00%	100.00%	05960397-3

饰有限公司		司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田延平	投资管理	10,000 万元	100.00%	100.00%	08463250-6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孙伟华	装饰设计	3,000 万元	100.00%	100.00%	08867221-4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叶远东	生产加工	12,000 万元	100.00%	100.00%	69399426-2
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汪洋	投资房地产	3,800 万元	100.00%	100.00%	27945122-X
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赵波	建筑装饰	3,200 万元	60.00%	60.00%	20217229-X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汪洋	建筑幕墙	6,078.43 万元	51.00%	51.00%	19229492-X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赵兵韬	建筑施工、设计	6,450 万元	60.00%	60.00%	24968550-0
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康劲松	园林	3,000 万元	51.00%	51.00%	27948350-4
广田装饰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澳门	叶高旋	建筑装饰	澳门币 100 万元	99.00%	99.0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1893342-7
深圳市广田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764364-9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9256498-9
深圳市新基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9.1%	77410422-5
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67579057-3

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68940381-0
陆宁	子公司股东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采购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经董事会审议预计	11,387,985.23	0.40%	10,049,532.37	0.48%
深圳市广田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经董事会审议预计	512,808.19	8.35%	898,893.31	13.7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经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批准	200,962.27	0.33%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2014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505,124.4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3年12月，本公司与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将位于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裙楼301的房屋（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2000395040号）租赁给本公司，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10,248.80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远西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4年05月15日	2015年05月15日	否
叶远西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06月18日	2015年06月16日	否
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年01月21日	2015年01月20日	否
江苏中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陆宁、王鸣娜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07月01日	2014年07月01日	否
陆宁、王鸣娜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13年08月06日	2014年08月06日	否
陆宁、王鸣娜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3年08月22日	2014年07月01日	否
陆宁、王鸣娜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3年08月22日	2014年08月01日	否
陆宁、王鸣娜、江苏省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13年07月31日	2014年07月19日	否
陆宁、杨堂富、南京源昌投资担保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07月09日	2014年07月09日	否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陆宁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4年02月12日	2015年02月12日	否
南京源昌投资担保发展有限公司、陆宁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14年02月20日	2015年02月20日	否
陆宁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2014年06月03日	2015年06月03日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广田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7,676,805.12	3,191,050.79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基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64,582.00	464,582.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17,246.65	1,817,246.65
其他应付款	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11,987,548.48	11,987,548.48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33、17 个月
-----------------------------	-------------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未发生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未作调整，激励对象尚未进行自主行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27,501,450.0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2011年11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以及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1、计划具体内容

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1,2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2,000万股的3.75%，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广田股份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78元/股。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不超过

4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30%；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30%；第三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40%。主要行权条件为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2013年相对于201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70%、120%；2011-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0%、11%、12%。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01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以2011年11月30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19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78元。

2012年6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调整为51名，股票期权调整为1180万份，同时因为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影响，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888万份，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43元。

2012年12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激励对象调整为50名，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856万份。

2013年6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为2012年度利润分配影响，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33元。

2013年12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激励对象调整为49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1824万份。

2、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2年12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确认公司50名股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共计556.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时间为2012年12月3日至2013年11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行权。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激励对象已经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事宜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013年12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确认公司49名股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3年12月2日起至2014年11月28日可行权共计547.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激励对象已经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确认的成本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属于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每期的结果相对独立，即第一期未达到可行权条件并不会直接导致第二期或第三期不能达到可行权条件，因此在本公司会计处理时将其作为三个独立的股份支付计划处理。第一个计划的等待期是一年，第二个计划的等待期是两年，第三个计划的等待期是三年，分别计算各个股份支付计划的期权公允价值和成本费用，并按该期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费用分摊。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为1,824万份，行权价格为20.33元/股，授予日股票价格为26元/股，根据B-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三个不同等待期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分别为0.67元/份、1.53元/份、2.36元/份，应确认的总费用为2922.72万元。截至 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确认的费用27,501,450.00元，其中2014年上半年确认的费用为1,725,750.00元。

十、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4年06月30日,本集团未结清保函明细如下: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开户行
履约	62,218,644.65	中国建设银行
履约	20,954,243.77	兴业银行
投标	3,7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预付款	36,758,983.40	中国建设银行
预付款	20,899,012.87	兴业银行

投标	5,770,000.00	兴业银行
预付款	2,976,373.16	中国银行
合计	153,357,257.85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经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中金建设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此贷款专项用于向广田华南支付四川华佛国际妇产医院装饰工程装修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各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经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持有广田方特51%股权，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田方特49%股权），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一、承诺事项

1、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经2013年1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063万元收购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双方已签订协议，但尚未付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支付3,063万元股权收购款，深圳市新华丰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刘东变更为康劲松，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集团将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

④《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⑤《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

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⑥《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的规范范围与原准则相比有所缩减，仅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此外还引入了其他一些重要变化，包括：强调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所依据的“账面价值”是指“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明确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调整了核算方法转换时的衔接规定；新增了关于持有待售的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处理；引入对通过下属投资主体所持有的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等等。

⑦《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准则要求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这些判断和假设变更的情况；并针对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分别规定了详细的披露要求。根据该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将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本公司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和相关风险，以及该权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该准则生效后，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企业合并

（1）关于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

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装饰）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并承诺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低于年度净利润。如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间华南装饰的净利润合计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合计未达到6,000万元，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及周玉章应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净利润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中差额较大者计算。具体补偿方式包括股权补偿和现金补偿，由本公司进行选择。

（2）关于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特公司）自股权交割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

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500 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5,355 万元，并承诺年度收现比（主营活动现金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75%。如自股权交割日至2015 年12 月31 日之间方特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合计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丁荣才、徐兴中、裴国红应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实际业绩同目标业绩之间的差额或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同目标经营活动现金流之间的差额较大者计算。具体补偿方式包括股权补偿和现金补偿，由本公司选择。

（3）关于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承诺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所在的当季度第 1 个自然日开始的36个月内（即自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 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6,762 万元，并承诺年度收现比（主营活动现金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75%。如自股权交割日所在的当季度第 1 个自然日开始的36个月内方特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合计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陆宁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实际业绩同目标业绩之间的差额或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同目标经营活动现金流之间的差额较大者计算。具体补偿方式包括股权补偿和现金补偿，由本公司选择。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486,968,583.01	99.80%	380,979,347.87	6.94%	4,684,387,982.48	99.76%	330,407,104.79	7.05%
本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11,159,258.66	0.20%			11,159,258.66	0.24%		
组合小计	5,498,127,841.67		380,979,347.87	6.93%	4,695,547,241.14	100.00%	330,407,104.79	7.04%
合计	5,498,127,841.67	--	380,979,347.87	--	4,695,547,241.14	--	330,407,104.79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4,324,404,420.86	78.65%	216,220,221.05	3,610,939,319.75	76.90%	179,989,003.05
1 至 2 年	1,000,589,249.94	18.20%	100,058,924.99	912,490,384.79	19.44%	91,249,038.48
2 至 3 年	109,334,418.01	1.99%	32,800,325.40	134,448,525.22	2.86%	40,334,557.57
3 年以上	63,799,752.86	1.16%	31,899,876.43	37,669,011.38	0.80%	18,834,505.69
合计	5,498,127,841.67	--	380,979,347.87	4,695,547,241.14	--	330,407,104.7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16,369,785.14	1 年以内	3.94%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36,793,201.59	2 年以内	2.49%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00,221,162.93	1-2 年	1.82%
第四名	非关联方	94,289,770.10	2 年以内	1.71%
第五名	非关联方	93,470,108.61	1 年以内	1.70%
合计	--	641,144,028.37	--	11.66%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159,258.66	0.20%
合计	--	11,159,258.66	0.2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10,682,351.99	65.62%	16,483,073.98	9.77%	107,680,571.46	65.79%	12,718,342.86	11.81%
本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58,000,000.00	34.38%			56,000,000.00	34.21%		
组合小计	168,682,351.99	100.00%	16,483,073.98	9.77%	163,680,571.46	100.00%	12,718,342.86	7.77%
合计	168,682,351.99	--	16,483,073.98	--	163,680,571.46	--	12,718,342.8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20,238,591.53	71.28%	3,111,929.58	123,210,399.15	75.27%	3,360,519.96
1 至 2 年	21,096,815.90	12.51%	2,009,681.59	17,527,930.60	10.71%	1,752,793.06
2 至 3 年	11,560,047.33	6.85%	3,468,014.19	19,330,455.06	11.81%	5,799,136.51
3 年以上	15,786,897.23	9.36%	7,893,448.62	3,611,786.65	2.21%	1,805,893.33
合计	168,682,351.99	--	16,483,073.98	163,680,571.46	--	12,718,342.8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控股子公司	38,000,000.00	1 年以内	22.53%
第二名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1 年以内	11.8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171,262.64	1-3 年及以上	3.6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147,771.00	3 年以上	3.64%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900,000.00	1 年以内	2.31%
合计	--	74,219,033.64	--	44.00%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8,000,000.00	22.53%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11.86%
合计	--	58,000,000.00	34.3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市广田置业有	成本	51,659,585.00	51,659,585.00		51,659,585.00	100.00%	100.00%				

限公司	法										
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979,885.86	11,979,885.86		11,979,885.86	100.00%	100.00%				
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成本法	9,967,639.29	9,967,639.29		9,967,639.29	100.00%	100.00%				
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85,088.58	9,985,088.58		9,985,088.58	100.00%	100.00%				
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2,901,684.65	452,901,684.65		452,901,684.65	100.00%	100.00%				
成都市广田华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960,000.00	60,960,000.00		60,960,000.00	60.00%	60.00%				
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88,600,000.00	88,600,000.00		88,600,000.00	51.00%	51.00%				
深圳市新基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9.10%	9.10%				
长春广田装饰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广田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新华丰生态	成本	30,630,000.00		30,630,000.00	30,630,000.00	51.00%	51.00%				

环境发展 有限公司	法										
南京广田 柏森实业 有限责任 公司	成 本 法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60.00%	60.00%				
合计	--	1,075,683,883.38	841,053,883.38	234,630,000.00	1,075,683,883.38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0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减少对天筑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75,564,151.40	3,561,476,196.35
合计	3,975,564,151.40	3,561,476,196.35
营业成本	3,354,180,474.01	3,011,797,657.0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饰装修业	3,975,564,151.40	3,354,180,474.01	3,561,476,196.35	3,011,797,657.03
合计	3,975,564,151.40	3,354,180,474.01	3,561,476,196.35	3,011,797,657.0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装饰工程施工	3,901,506,994.12	3,293,656,728.54	3,495,121,556.05	2,955,172,319.63
装饰设计	56,038,657.28	49,450,927.62	66,354,640.30	56,625,337.40
智能家居与工程	18,018,500.00	11,072,817.85		

合计	3,975,564,151.40	3,354,180,474.01	3,561,476,196.35	3,011,797,657.03
----	------------------	------------------	------------------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896,911,215.67	765,876,264.98	941,276,400.13	791,286,825.25
华东地区	998,042,168.57	844,893,276.17	832,498,422.45	690,361,939.98
华中地区	508,853,452.37	425,731,495.58	500,877,159.21	414,813,212.20
东北地区	87,931,777.79	77,262,893.82	64,334,718.63	58,294,937.46
华北地区	518,694,525.36	451,117,893.79	594,761,047.82	511,265,001.46
西北地区	140,753,814.31	122,256,570.88	195,164,230.97	171,222,125.63
西南地区	824,377,197.33	667,042,078.79	432,564,217.14	374,553,615.05
合计	3,975,564,151.40	3,354,180,474.01	3,561,476,196.35	3,011,797,657.03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086,043,689.68	52.47%
第二名	139,864,000.00	3.52%
第三名	63,017,493.60	1.59%
第四名	53,300,000.00	1.34%
第五名	52,090,706.58	1.31%
合计	2,394,315,889.86	60.23%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2,377,013.55	211,111,250.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336,974.20	43,951,651.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33,087.94	2,824,624.83
无形资产摊销	361,823.91	217,373.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6,360.37	1,722,67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88.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753,017.76	39,560,33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50,546.13	-6,474,641.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466.66	-2,116,588.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4,343,559.57	-418,544,28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678,265.33	-33,651,87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830,071.24	-161,399,479.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0,434,293.05	1,130,958,440.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8,353,642.32	741,521,303.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919,349.27	389,437,136.88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4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5,335.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2,363.43	
合计	1,772,826.8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8%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	0.40	0.40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0,071.20万元，增加47.44%，主要原因是业绩增长，应收票据相应增加所致。

(2)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68.21万元，下降53.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期初已计提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04.36万元，增加1,653.74%，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广告费摊销及房租摊销所致。

(4) 商誉：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6,836.74 万元，增长149.69%，主要原因是本期新收购新华丰及南京柏森公司合并商誉增加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43.14 万元，下降31.86%，主要原因是营销网点办公室装修费用摊销而减少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624.51 万元，增长42.29%，其主要原因是因坏账准备增加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724.05 万元，下降73.60%，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以前年度计提的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8)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2,565.75万元，增长317.35%，主要原因是本期暂估南京收购投资款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9,123.38万元，增长94.87%，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938.00万元，增长1,393.66%，主要原因是收购南京柏森暂估的二期股权转让款所致。

(11)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516.72 万元，增长141.24%，主要原因是本期新收购子公司新华丰及南京柏森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12) 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2,768.11 万元，增长43.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大，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所致，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13)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718.51 万元，增长56.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公司债券利息和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14)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202.81万元，增长 1,377.7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5)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9.43万元,减少90.29%,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资产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6)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631.80万元,增加5,948.33%,主要原因是收购子公司广田华南及广田方特本期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少数股东损益相应增加所致。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81,904.2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付款增加所致。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7,27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新华丰及南京柏森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27,118.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并盖章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原件；
- 四、以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询。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范志全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